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香港西醫聯會用箋)

本函檔號：HKDU/014/2001

來函檔號：CB1/PL/TP+EA

傳真及郵遞函件

香港中區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吳清輝議員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

執事先生／女士：

香港西醫聯會就解決現有道路噪音問題的措施提交的意見書

香港西醫聯會由超過1 700位醫生會員組成，當中大部分屬私人執業醫生。本會完全支持當局採取措施，減少現有道路噪音對鄰近居民造成的影響。本會的意見如下：——

1. 管制措施的益處：

本會同意“有關建議應可降低與噪音有關疾病的發病率，從而有助於使生產力免受損失及減省相關的醫療費用開支。”另一方面，本會希望指出，除環境方面的裨益外，有關措施尚可帶來其他種種益處。噪音過高可造成其他各種不良影響，例如影響睡眠、溝通受到干擾、精神健康出現轉變、影響表現、脾氣變得暴躁及心理生理方面出現轉變。此等不良影響雖不能輕易衡量，但卻確實存在，而且會對香港每一市民造成不容忽視的影響。為有關的管制措施進行“衡工量值”評估時，此等不良影響亦應計算在內。

2. 衡量噪音影響的指標：

本會注意到，“自80年代中期起，在規劃新道路時已經採用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所訂定的70分貝(A)L10(1小時)的限制”。該數值意指在1小時內，有10%時間的噪音水平不得超過70分貝(A)。L10(1小時)此數值一直被廣泛用於量度道路交通噪音的水平，但現今的趨勢是採用LAeq.T(加權聲量A在某段時間T內的平均等量能級)量度持續發出的聲音水平，例如道路交通噪音、多種工業噪音及通風系統發出的噪音。後者的優點是，能夠同時顧及在進行量度的整段期間內的噪音水平。舉例而言，日夜噪音水平均為65分貝(A)的高噪音道路，在現行準則下將被視為噪音水平屬標準範圍以內的道路。

現附上世界衛生組織於2000年發表的“社區噪音指引”(Guidelines for Community Noise)(章節2.1.3至2.1.5)，以供參閱。該文件建議“採用LAeq.T量度道路交通噪音水平”。本會建議當局據此檢討衡量道路噪音水平的指標。

3. 公眾教育：

除工程方面的解決方法及交通管理措施外，公眾教育亦佔有一定比重。當局應加強公眾對噪音造成的不良影響的認識，並應鼓勵駕駛人士養成“減少噪音的習慣”。其中一個例子是，鼓勵人們在駕駛時，特別是在夜間避免響號或禁止響號。

在事務委員會的大力支持下，本會希望現有道路交通噪音對鄰近居民造成的影響可大幅減低。

順祝新年快樂，萬事如意！

香港西醫聯會義務秘書

(何岳齡醫生)

連附件

2001年1月27日

M2238